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明之辉”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鉴于上述授信额度即将到期，为满足明之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继续为明之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贷款的担保期限根据具体担保协议确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因担保对象明之辉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朱恺

5、注册资本：5,118 万元

6、成立日期：2003 年 3 月 28 日

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；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，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；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；洁净行业企业二级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；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、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；文化旅游景区、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；合同能源管理（EMC），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；城市路灯、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；国内外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。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网络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5G 通信技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灯光雕塑、标识标牌、LED 显示屏、LED 灯具、电子产品、电器产品的研发、设计与生产、制作；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安装与维护

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明之辉 51%的股权。

9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明之辉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资产总额 292,423,088.97 元，负债总额 348,822,104.37 元，净资产-56,399,015.40 元。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,487,359.93 元，净利润-39,923,337.13 元。

10、明之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具体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。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，明之辉其余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，以保障公司的利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为满足明之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同意为明之辉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8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其余股东

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。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明之辉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,08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.09%；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总额为2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72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违规担保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1日